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6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人民币 5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

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